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及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迄今共計修正五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一百零九年展開建築景觀再造與展示更新工程，擴大並優化觀展面積與規模，提升友善環境空間，且為活化會議空間利用，爰擬具「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展示廳參觀收費依據及參觀票價，新訂探索館參觀收費依據及參觀票價。（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增訂多功能教室兩間、交誼會議廳與廢除電腦教室、玻璃屋餐廳之場地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第三條附表二）。